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施靜雲 電話:2991111#8223

電子信箱: PIPICANCER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族原字第1090971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為獎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奮發向上、進取求學之精神,即日 起開始受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 金」申請,請貴校惠予宣導,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原住民學 生踴躍申請,至紉公誼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申請資料請於109年10月8日前,提送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 所彙轉本府。
- 二、申請作業須知及表件,請至「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 會」—「申辦業務」—「原住民」下載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申請表中「就讀學校」及「就讀年級」請填寫108 學年度第2學期所就讀學校及年級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臺南市原住民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關懷服務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原住民公共事務協會、臺南市玉山原鄉全人



關懷協會、臺南市原民運動發展協會、洄瀾舞集、臺南市原住民部落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馬楞楞學會、灑舞部岸、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電2870/08/11文文 207:28:36章



